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57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 号.....1

【省政府文件】

关于 2022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2〕16 号.....8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20 号.....9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威政发〔2022〕19 号.....13

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15 号.....14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通知

威文政发〔2022〕4号.....17

关于成立威海市文登区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2〕27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2年8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

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

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 8000 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促 21 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 40 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

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

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年底前后,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年底,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

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

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

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各地于 2023 年 3 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 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 200 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

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2022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2〕1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中国海洋大学包振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姜滨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山东财经大学李娜等 10 人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授予“太平洋西边界流”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高压下富氮含能材料及奇异电子特性研究”等 35

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全新全氟磺酸聚合物合成及增强网络与高性能氢燃料电池质子膜制备”等 2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耐深腐蚀光刻胶(DeePR)的研发与产业化”等 6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过程监测感知驱动的复杂产品装配维修可视化诱导技术及应用”等 11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氯化氢催化氧化制氯成套技术及其产业化”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12 μ m 小像元、高性能红外焦平面芯片及器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 36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空间站机械臂高可靠伺服系统”等 105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艾瑞克·莫斯卡瓦等 4 名外国专家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自觉践行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定创新自信,笃行实干,开拓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

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2024年全省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0万人,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55%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各界充分理解、广泛支持、积极参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级、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各市。以下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2.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岗位预留制度，制定并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适当放宽体检标准，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专业、学历等报名条件。(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实施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3.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级相关部门每年要至少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4.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时，应当预留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5.彩票新征召设立销售网点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在销售技能培训、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残疾人重点帮扶。(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残联)

6.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政策倾斜并进行重点帮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优先办理，根据当地实际对残疾人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点间距不受合理布局限制。(牵头单位：省烟草专卖局)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7.依托“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牵头单位：省

残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

8.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9.落实“山东手造”推进工程，依托文旅文创资源，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0.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打造助残就业项目品牌。(牵头单位：省残联)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1.依托“如康家园”帮助不少于1万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如康家园”等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如康家园”等辅助性就业机构，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探索推广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实施“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模式就业。(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12.开发“帮富”“帮扶”残疾人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少于8万个。鼓励就业困难残疾人到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残联)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3.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

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邮乐小店、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牵头单位: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15.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牵头单位: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6.健全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建立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指导高校及早建立残疾人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牵头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院校)

17.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将其纳入国家、省、校三级招聘网络,点对点推荐就业岗位,提高按比例就业安置率。精准筛选离校未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不断线就业服务。对于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可依托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18.建设省盲人按摩医院,吸纳视力残疾人就业不少于30人,打造盲人医疗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19.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

所,盲人按摩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对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推拿项目纳入个人账户结算。(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深入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服务品牌,鼓励执行《盲人按摩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奖补。(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1.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学历+技能”培训,大力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22.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专门开设残疾人就业绿色通道。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按要求承接残疾人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对在助力残疾人就业方面做出贡献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对符合标准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一次性奖励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4.支持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场地开辟残疾人创业专区和残疾人创业园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化业务经办流程。(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残联)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5.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等补贴。(牵头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6.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开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加强线上培训资源库建设,完善适合残疾人的培训设施设备,通过高质量职业培训增强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残联)

27.承办好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济南市政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28.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或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积极谋划,细化措施,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

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要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等扶持项目。广泛宣传动员,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就业相关表彰中予以倾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残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委宣传部)

(三)强化权益维护。

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整治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骗取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参评先进个人;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各市政府残工委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落实情况上报省政府残工委。省政府残工委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2024年年底,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威政发〔2022〕19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规定,严禁在全市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域:威海市所辖行政区域森林内及距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正常住户限居住区之外)。

三、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禁火区域实施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点火取暖、祭祀用火、爆破用火、电焊、投放空中移动火源、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狩猎及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严禁携带火种、易燃物品,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登记检查,及时消除用火、用电等火灾隐患,拒绝接受、阻挠、妨碍森林防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在禁火区域从事野营、登山、庙会、旅游等活动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并服从森林防火管理。

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义务,森

林管护者(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

七、禁火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森林防火责任,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八、在禁火区域内采矿、修筑工程设施或从事爆破、勘察、施工等工程建设活动,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森林防火要求,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做好防灭火工作。

九、林区居民生活用火、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要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火措施。

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十一、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违规用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筑牢防范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底线,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聚力健全长效保障机制,持续加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积极促进“三重制度”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着力构建便民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坚持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服务能力,不断优化服务机制,确

保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时效性、便利性。

二、增强“三重制度”保障合力

坚持以增强制度综合保障合力为导向,着力补齐“三重制度”短板,优化完善制度内容,加强制度互补衔接,持续提升保障能力。

(一)完善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

坚持公平适度原则,优化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2022年建立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待遇清单制度,纠正保障过度 and 保障不足的问题,建立保障内涵明确、支付边界清晰的待遇保障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享受待遇,下同)按二档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按一档缴费标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增强大病保险梯次减负功能。

稳步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切实发挥好

补充保障作用。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参保类型实行相应倾斜支付政策,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含住院费用、职工门诊慢特病费用、居民特定门诊慢特病费用、高值药品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9000元,9000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的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分别给予75%、65%补偿;1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的部分,职工医保统一给予85%补偿,居民医保分段执行: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补偿,2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5%补偿;30万元以上(含)的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分别给予95%、80%补偿,补偿费用均不设定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特药费用均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统一为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1.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2.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高值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纳入

医疗救助范围。救助对象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共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分类分层确定医疗救助标准。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标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部分按70%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7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2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3000元的部分按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万元。救助待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省统一规定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5万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四) 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加强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强化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同步将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的普通参保人员纳入监测机制。依托省医保局统一下发的预警监测人员信息，民政、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社会力量的综合帮扶作用

（一）引导慈善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重特大疾病救助项目，积极开展慈善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推进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罕见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商业医疗保险等资源，增强综合保障合力。（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

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强化对罹患重大疾病职工的帮扶作用。支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鼓励在产品定价、赔付政策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威海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一体化经办服务机制。

深入构建贯通市、县、镇（街道）、村（社区）的经办服务网络，推进救助事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积极拓宽服务渠道，最大化实现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优化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健全参保信息核对机制，确保其不漏保、不脱保、不断保。深入推进救助对象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一站式”结算，不断提高待遇享受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强部门协同，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强化信息支撑能力建设，确保救助对象信息及时有序共享，不断增强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促进合理就医。深入落实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等优惠政策。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医疗费用监控和医保基金使用的稽查审核，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减轻救助对象负担。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明晰市县两级财政事权责任，确保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使用高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作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深入研究谋划,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同。

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会同医保等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及时共享信息,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模式,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

监测和身份认定,加强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要注重加强各项保障政策和措施之间的统筹联动,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调动各方积极性。要密切跟踪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及时优化完善,为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 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工作方案〉通知

威文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

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威海市文登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威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按照省、市级统一部署，修订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跨域办、就近办”，在线申办率要达到70%以上。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更加丰富，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2023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高频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无缝衔接，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四端体验一致。高频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高频场景全覆盖，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2025年底前，建成统一规范、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全面跃升。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实现全域覆盖，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为现代“政务综合体”，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持续打造“文惠办”政务服务品牌。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

根据省级规范标准，修订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一)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镇街按照省、市级已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设定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本级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梳理主项、子项、办理项。并参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同步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二)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依据上级事项要素设定情况及我区实际，要逐项明确基本要素、一般要素及特殊要素，对省市统一的要素，要严格执行；对可以进一步优化的要素，按照“四减”

要求,按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事项要素进一步优化提升。对非全省统一要素,按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落实,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地域性要素按照实际情况确定。2023年10月底前,实现全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根据市级统一标准调整完成。(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三)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衔接落实威海市级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批分领域编制公布区、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丰富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要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同步完成基本目录认领发布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实现行政许可事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2023年11月底前,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四)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对于省级拆公布的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内的事项,在省级实施清单公布1个月内,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属于本级实施清单内事项的认领、要素完善和审核、发布工作。同时,对于市级自行发布的基本目录事项且已经完成事项拆分的,由区直各部门、镇街负责完成拆分后事项的认领、要素完善和审核、发布工作。上述两部分事项共同形成我区、镇二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完善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质检规则和省级政务服务要素标准规范填报。村(社区)实施清单按照市局要求组织编制发布。(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五)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需要,在事项实施清单公布1个月内,按照市级统一的办事指南标准模板,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严格实施。鼓励编制“白话版”“图例版”“视频版”等形式的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窗口端、移动端、自助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市级以下自建业务系统,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改造业务办理系统,确保事项运行实施与办事指南一致。(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

办理标准包括审批标准化和结果标准化。各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市级统一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标准和结果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同标准办理。镇村两级基本目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标准和结果标准,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镇街、有关部门编制,全区统一执行;对自行增加的事项,按照统一标准模板,自行组织编制。(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

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载并行”要求,优化线上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一)规范线上办事服务。

高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完善升级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文登区)站点,推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迁移整合,依托统一“爱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提供服务,推动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张网,办全区事”。

1.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根据上级统一要求,筹在线办事服务渠道,2022年11月底前,原则上所有依申请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全部统一至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文登区)和“爱

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优化网上办事引导。配合上级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前端咨询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2022年11月底前,建设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持续丰富政务服务知识库。2023年12月底前,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3. 推动事项上网运行。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已上网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2022年12月底前,对不能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事项,编制形成事项负面清单。持续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更多领域服务应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二)规范线下办事服务。

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线下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办事流程优化再造,打造审批最简、服务最优、企业满意度最高的政务服务中心。

1. 统一场所设立。要科学选定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完善周边配套设施。规范场所名称,区级

政务服务场所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优化场所布局,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和帮办代办、投诉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等服务窗口。鼓励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规范“一门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2022年12月底前,根据省、市要求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持续推动社保、医保、车驾管、公积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专项业务大厅整合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确因场地限制等原因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做到功能布局、窗口设置、运行方式、业务标准、服务模式“五统一”,同时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实现“多点可办”。(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3. 深化“一窗受理”。深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潮汐窗口”,动态调整业务领域,减少排队等待时间;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解决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全面落实“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持续推进业务主管部门向派驻人员充分授权,推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机制。2022年12月底前,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实现受理、审批、

办结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移动端申领相关电子证照。(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4. 健全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帮办代办办服务体系,推广“服务专员”“项目管家”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帮办代办办水平。完善“吐槽找茬”“窗口无否决权”和“否决权上移”机制,设置“办不成事”窗口,推行“周末节假日开放、午间错时、下班延时”等“不打烊”服务模式。完善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妇女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三)规范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合理配置桌面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资源,协同推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文登区站点建设,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内容有机融合、互为补充,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内容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

1. 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方式融合。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服务界面和评价体验等,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四端体验一致。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推动线上线下办理材料融合。适应企业和群众多样性办事需求,对前端辅导、预审、收件、出件、评价等办事环节,实行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自由切换”。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一种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

得要求再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强化数据共享,提供完善的共享服务,实现电子证照库共享应用,原则上能够通过“爱山东”出示的电子证照(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证照(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3. 建设线下“网上办事体验区”。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网上办事体验区”,并配备工作人员,提供政策解答、网上申报、业务指导、智能审批、帮办代办等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2022年12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达70%以上。(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四)规范审批服务。

加强事项进驻管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服务指南,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办理,规范告知承诺、中介服务、好差评、审批监管协同等服务机制。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办理,严格按照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目录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审批条件、办理环节、申请材料或费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流程办事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申报辅导,推行办理进度实时推送。(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规范告知承诺制服务。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采取告

知承诺方式提供审批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梳理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各部门探索推行“信用分类审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3.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强化审管衔接机制,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审管互动系统等多种途径,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2022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业务协同、审管互动。(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4. 规范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在省级统一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办事咨询、材料核验、查询统计、服务评价等功能的基础上,组织推动服务结果在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展示应用。各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力度,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5.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完善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使用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分批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实时评价、全量汇聚。2023年6月底前,推动全部政

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差评”系统,持续开展差评跟踪整改反馈,实现实名有效差评100%整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五)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发挥集中统一效能,实现多审合一、多勘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等相近环节整合。按照“总体稳定、适度调整、相对统一”的原则,动态调整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四、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

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推出更多简约高效、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

1. 扩展集成服务场景。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进一步梳理细化应用场景、完善业务情形、延长办理链条,不断扩展集成服务场景的范围,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优化集成服务流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模式,结合“四减”行动要求,开展“一件事”整体性流程再造,进一步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压减流程。(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3. 优化“一件事”办事服务体验。配合上级进一步提升线上“双全双百”专区和线下办理专窗建设,统一“一件事”网上办理入口,将“一件事”纳入线下“一窗受理”,强化线上线

下引导服务和帮办代办,按照“上一网、进一窗、填一表、找一人、办一次”的工作模式,实现事项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各部门联审联批、规定时限办结、统一窗口出件,优化企业群众“一件事”的办事体验。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实现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文登区)、“爱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双全双百”专区同步上线运行。(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1. 持续精简证明事项。各部门对本部门实施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的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对无法定依据的事项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年11月底前,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根据省级发布的电子证照证明供给清单、公共数据供给清单,结合“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及时提供电子证照核验服务。迭代发布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区级梳理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2023年12月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三)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办”。

依托“爱山东”APP,优化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应用大数据综合分析,自动匹配服务、资金、补贴、税收等政策,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免申即享”。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政务服务地图”的配置和推广应用工作。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申请表单自动预填、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共享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鼓励各部门开展创新应用工作。2022年12月底前,试点推出一批全过程无人工干预审批、秒批秒办和“零材料办理”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四)高质量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

1. 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贯彻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策要求,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同业务模式,根据省、市级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职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2. 提升线上线下通办水平。优化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文登区)站点和“爱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通办专区,规范线下通办专窗服务,完善帮办代办和异地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五)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1. 优化整合基层服务资源。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丰富办理方式,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打造十五分钟政务服务圈。(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2.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建设。优化整合公安、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水电气热等自助服务功能,加强与邮政、银行、电信等行业合

作。推动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邮政、银行、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五、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持续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系统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变革。

(一) 推动平台升级融合。

根据全省“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规划部署要求,持续提升“一窗受理”系统、通用审批系统、“一链办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服务功能,提高系统个性化服务能力。整合移动端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含 APP、小程序、有服务功能的公众号等)迁移整合,统一依托“爱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提供服务,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爱山东”平台建设、系统对接融合工作,保障政务服务多端多渠道服务“同标同源”建设,推行“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新模式。坚持“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推动威海市级以下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向威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迁移融合。2023年12月底前,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威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二) 夯实平台支撑保障体系。

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公共支撑能力,全面做好威海市级以下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加强电子印章应用,加快制发政务服务部门电子印章,完善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等功能。2022年12月底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制发的电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提升电子证照系统

支撑能力,规范电子证照归集、调用运行机制,信息资料一次生成、材料复用,一库统管、共享互认。(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三) 强化数据整合共享。

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和供给能力,依托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丰富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清单,推动政务服务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对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2022年12月底前,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镇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体系建设、组织推进、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事项梳理、清单衔接和政务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镇政府 and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二) 加强法治保障。

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聚

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推动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大有效制度供给,鼓励各级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强队伍建设。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机构统一配备。探索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窗口人员专业性、职业性与稳定性。区政务服务机构负责部门派驻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并对垂管部门派驻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四)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威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威海文登区站点和“爱山东”APP(威海文登区分厅)安全

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类做好平台建设和数据安全保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健全不良信息发现机制,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

(五)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对工作推进迟缓、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重要标准,综合运用社会评价、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六)加强宣传推广。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措施,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积极向省级争取“揭榜挂帅”任务,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文登区迎峰度冬能源电力 保供协调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2〕27号

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下：

为做好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确保煤炭、天然气稳定供应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威海市文登区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

组 长:刘新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姜宗浩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慈凤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占兵 交警七大队副大队长
王祖超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柏华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殷君燕 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主任
苏浩杰 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丛 森 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陈 帅 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欣影 区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王贻亮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继泽 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丛拥军 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振华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经理
高振华 威海市文登区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姜宗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